

法規名稱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辦法所定權益保障事項，為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事項。
- 2 前項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，由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組成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之。

第 3 條

身心障礙者對於權益受損事項，經向爭議事件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權益受損協調（以下簡稱協調案件）後，不服其協調結果者，得於接獲協調結果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協調申請書，並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協調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 4 條

- 1 依前條規定申請協調之身心障礙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其協調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：
 -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三、申請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。
 - 四、原協調機關及其首長。
 - 五、年、月、日。
- 2 前項第二款代理人受申請人委託者，應檢附委託書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第 5 條

協調案件違反程序規定或應附文件不完備而得補正者，本部應於七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。逾期末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6 條

本部為辦理協調案件，得視協調案件類型，指派本小組委員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辦理之。

第 7 條

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於必要時得詢問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，或命其提出證據及到場陳述意見。

第 8 條

- 1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於三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2 本部召開協調會議時，得邀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。

第 9 條

- 1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將協調結果提報本小組備查。

- 2 協調紀錄應於本小組備查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或人員。

第 10 條

協調紀錄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三、協調事實、理由及結論。

第 11 條

- 1 申請人就本小組所為之協調結果不得以同一原因、事實再申請協調。
- 2 申請人於本部進行協調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。撤回後，不得以同一原因、事實再申請協調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